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资环评表(2021)12号

关于湖南中油科特能源有限公司 益阳市长春加油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中油科特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湖南中油科特能源有限公司益阳市长春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长春加油站位于资阳区长春镇G319国道东侧,白马山路以南。项目总占地面积2352.51平方米,总投资1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加油机数量4台,双层防渗储油罐4个,其中30立方米SF双层柴油罐2个(0#),30立方米SF双层汽油罐2个(92#1个、95#1个),总罐容为120立方米,折合油总储量90立方米(柴油容积折半),属于三级加油站。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工程方案实施项目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执

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必须按环评要求采用油气回收装置处理，确保场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排放限值（ $\leq 25\text{g}/\text{m}^3$ ）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柴油发电机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做好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站区排污管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本项目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前（近期）自动洗车机不投入使用，项目近期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 12m^3 ）处理后用于站区洒水抑尘；待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远期），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近期员工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站区绿化和周边农作物施肥，不外排；远期待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清理油罐后产生的含油污泥、含油抹布、手套等。生活垃圾必须由专人收集，采取全封闭式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处理。清理油罐后产生的含油污泥、含油抹布、手套等属危险废物，必须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五)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加油机油泵、加油车辆进出等产生的噪声。必须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降噪减振设施，对进出站机动车辆严格管理，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使区域噪声降到最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临近 G319 一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六)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五、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资阳大队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30日
(9)